附件3

非油气矿业权登记要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要件清单 | 说明 |
| 1 | 非油气探矿权新立 | 1.非油气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批准协议出让文件（复印件，仅协议出让的提交）；  4.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原件）或编写绿色勘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5.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已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合同与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无需提交。 |
| 2 | 非油气探矿权延续 | 1.非油气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原件）或编写绿色勘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5.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6.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申请（原件）；  7.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  8.不缩减勘查面积的印证材料（未提交的按规定缩减勘查面积）。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3.2020年5月1日前已设探矿权，延续时需提交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申请（原件）。  4.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不缩减勘查面积或缩减勘查面积小于25%：（1）资源量范围与申请延续的勘查面积相匹配，已无资源空白区供缩减或可缩减的资源空白区面积小于应缩减面积（以经评审备案的储量估算范围与原探矿权范围、缩减后的探矿权范围三者叠合图体现）；（2）因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3）因避让自然保护地等公共利益原因，已超比例缩减了勘查面积的（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印证资料）。如不符合以上三种情况之一，则须按规定缩减勘查面积。 |
| 3 |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勘查范围） | 1.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原件）或编写绿色勘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5.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6.扩大的勘查区范围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3.已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扩大勘查区范围出让合同的，在该部门申请办理探矿权变更时无需再提交合同。 |
| 4 |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变更勘查矿种、探矿权分立） | 1.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原件）或编写绿色勘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5.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6.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  7.分立方案及论证意见。（原件，探矿权分立提交）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3.探矿权分立的，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在该部门申请办理探矿权变更时无需再提交批复文件。  4.变更勘查矿种的，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在该部门申请探矿权变更无需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 |
| 5 |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非转让性质） | 1.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5.依据不同的申请变更事项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依人民法院判决按非转让性质变更探矿权的，提交《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2）申请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经济类型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相关资料（原件）。  （3）外商提出申请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6.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3.依人民法院判决按非转让性质变更探矿权的，须人民法院已按规定向我厅送达《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6 |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转让性质） | 1.非油气探矿权转让申请书（原件，转让人、受让人签章）、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受让人签章）；  2.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5.探矿权转让合同（原件）；  6.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  7.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的批准文件（原件，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申请转让的提交）。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 7 | 非油气探矿权保留 | 1.非油气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或提交汇交地质资料的承诺书（原件，模板见附件6）；  5.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3.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的，在该部门申请探矿权保留时无需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 |
| 8 | 非油气探矿权注销 | 1.非油气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勘查许可证》申请，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 9 | 非油气采矿权新立 | 1.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或提交汇交地质资料的承诺书（原件，模板见附件6）；  4.探矿权范围、申请新立的采矿权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三者叠合图（原件，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提交）；  5.关于×××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的情况说明（原件，模板见附件5，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提交）；  6.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申请，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提交）；  7.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原件），或编写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8.申请人为外商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性矿种的，提交项目核准批复（复印件）；  9.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  10.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单据（复印件）。  11.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批复文件（复印件）。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已取得权限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的，在该部门申请采矿权新立时无需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  3.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以及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已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在该部门申请采矿权新立时无需再提交合同。  4.《关于×××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的情况说明》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 |
| 10 | 非油气采矿权延续 | 1.非油气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或提交汇交地质资料的承诺书（原件，模板见附件6）；  5.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原件），或编写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6.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7.申请人为涉外企业的，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8.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单据。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矿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采矿许可证》申请，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采矿权延续需以近三年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意见为依据。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的，在该部门申请采矿权延续时无需再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  4.《关于×××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的情况说明》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 |
| 11 | 非油气采矿权矿区范围（扩大、缩小）、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变更 | 1.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或提交汇交地质资料的承诺书（原件，模板见附件6）；  5.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原件），或编写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6）；  6.关于×××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的情况说明（原件，模板见附件5）；  说明：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  7.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8.依据不同的情况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原采矿权范围、扩大矿区范围（招拍挂出让范围、协议出让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原件）；扩大的矿区范围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  （2）涉及协议出让的，提交协议出让批复文件（复印件）。  （3）外商提出申请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9.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单据。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矿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采矿许可证》申请，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的，在该部门申请采矿权延续时无需再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  4.《关于×××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的情况说明》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  5.已与权限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扩大矿区范围出让合同的，在该部门申请采矿权变更时无需再提交出让合同。  6.扩大矿区范围或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已取得权限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在该部门申请采矿权变更时无需提交批复文件。 |
| 12 | 非油气采矿权人名称、经济类型变更（非转让性质） | 1.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5.依据不同的申请变更事项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依人民法院判决按非转让性质变更采矿权的，提交《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2）企业申请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经济类型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相关资料（原件）。  （3）国有企业改制的，提交企业改制批准文件（复印件）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外商提出申请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矿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采矿许可证》申请，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依人民法院判决按非转让性质变更采矿权的，须人民法院已按规定向我厅送达《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13 | 非油气采矿权转让变更 | 1.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原件，转让人、受让人签章）、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受让人签章）；  2.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采矿权转让合同》（原件）；  5.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6.依据不同的情况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转让采矿权的，应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受让人为涉外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砂石土、矿泉水、地热矿业权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受让人承诺）。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矿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采矿许可证》申请，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采矿权转让合同》应包含采矿权受让人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等义务的条款。 |
| 14 | 非油气采矿权注销 | 1.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模板见附件4）。  5.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单据。 | 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矿许可证》（原件）遗失的，提交补发《采矿许可证》申请，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